

九江星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公开道歉

承诺书

我公司九江星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在2025年3月-2025年5月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处理时，因对环保法律法规理解不足、内部管理疏漏，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过程中，未依法向贵局办理备案手续，同时未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与技术能力进行核实。此行为直接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（跨省利用报备）及第三十七条第一款（核实受托方资格）的规定。此事暴露出我单位在环保责任落实上的严重不足，我们对此深感愧疚，并郑重向贵局及社会公众诚恳道歉，事发后我们立即组织整改：

1. 全面排查固体废物管理漏洞，强化内部环保培训与责任监督；
2. 建立专项台账制度，确保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转移依法依规记录和报备；
3. 重新审查合作方对所有当前合作的固体废物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单位重新进行严格的主体资格与技术能力核实，确保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对不符合要求的合作方，立即终止合同。

我们深刻认识到，环境保护是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。此次事件虽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后果，但仍敲响了警钟。我单位承诺：

- 一、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，履行备案和报告义务；
- 二、加强员工环保法制教育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；
- 三、主动接受贵局及社会监督，以实际行动弥补过失；



四、严格履行对受托方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核实责任，绝不委托无资质或不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。

恳请贵局与社会公众予以谅解。我单位将坚定不移地落实环保主体责任，争做守法、诚信、负责任的企业。

九江星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12日

